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1) 主要交易
(2) 恢復買賣

(1)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0.18**港元發行
不少於**3,625,229,177**股
但不多於**4,424,686,393**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2)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IMITED

供股

泛海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625,229,177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24,686,393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52,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79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誠如下文「滙漢及潘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載，滙漢及潘先生已各自向泛海及各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643,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約78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泛海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收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發展項目（包括收購成本、發展成本及營運資金）。倘該等收購項目短期內未能落實，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泛海集團現有項目之發展成本及營運資金。泛海集團可藉此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及實力，從而作好準備把握未來收購良機。

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應注意下文「買賣泛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泛海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泛海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泛海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預期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及以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滙漢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構成滙漢一項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取得滙漢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下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滙漢之主要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滙漢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滙漢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進一步詳情及滙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泛海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泛海及滙漢之要求，泛海股份及滙漢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泛海及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泛海股份及滙漢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法定泛海股份數目： 400,000,000,000股泛海股份

已發行泛海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7,250,458,355股泛海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625,229,1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不多於4,424,686,39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

包銷商： 大福證券
結好

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全數包銷。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建議將由泛海暫定配發之3,625,229,17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泛海已發行股本約33.3%。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別認購164,974,086股泛海股份及1,433,940,345股泛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於可授權彼等認購合共643,669,142股泛海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滙漢及潘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滙漢及潘先生已各自向泛海及各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分別繼續或促使繼續擁有3,258,934,038股泛海股份及6,265,022股泛海股份。

滙漢亦已承諾，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獲滙漢股東批准後，接納或促使接納(a)暫定配發予滙漢集團或其代名人之1,629,467,008股供股股份及(b)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向滙漢集團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將向滙漢集團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

潘先生亦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a)向其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之3,132,511股供股股份及(b)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及／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向其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泛海股份，則接納或促使接納所有將向其或其代名人暫定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泛海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泛海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泛海股東，泛海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名稱及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泛海將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有若干泛海股東，彼等於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為釐定除外股東之身份，泛海將就泛海根據上市規則向除外股東就有關泛海提呈供股股份的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定限制(如有)作出查詢。有關除外股東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泛海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泛海股份之過戶手續。

供股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為0.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供股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泛海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泛海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8港元折讓約35.7%；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73港元折讓約34.1%；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約0.274港元折讓約34.3%；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泛海股份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47港元折讓約27.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泛海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79港元折讓約68.9%。

認購價乃包銷商與泛海參考泛海股份在當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泛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泛海及泛海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泛海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規限下，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該等已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泛海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將不會接納認購供股股份碎股之申請。泛海將由彙集供股股份之碎份(如有)而成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泛海所有。任何未售供股股份碎股可供作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由供股股份碎股集結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遞交該表格並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另外附上股款進行申請。泛海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考慮將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泛海董事有權拒絕任何濫用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一般機制之申請;及
- (2) 如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將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計算(即申請較小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較大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

預期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不獲接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須注意，泛海董事將會根據泛海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泛海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泛海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其泛海股份之泛海股東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泛海之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泛海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滙漢確認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泛海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泛海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先決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前，由泛海或其代表將：*(i)*正式簽署之各供股文件一份，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進行存檔及登記；及*(ii)*正式簽署之章程，連同任何所需附帶文件，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存檔；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最遲於寄發日期，同意(如有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 (僅供參考) ；
- (e) 遵守及履行泛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 (f) 滙漢及潘先生各自遵守及履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 (g) 滙漢股東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期限前在滙漢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滙漢集團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 ； 及
- (h) 包銷商之責任並無獲大福證券 (代表包銷商行事) 根據本公佈所載之條款而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或大福證券 (代表包銷商行事) 與泛海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 (於終止前包銷商涉及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付開支 (如有) 或彌償，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應有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包銷商： 大福證券及結好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1,992,629,658股 供股股份 及 不多於 2,467,049,733股 供股股份

大福證券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996,314,829股 供股股份 及 不多於 1,233,524,867股 供股股份

結好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996,314,829股 供股股份 及不多於 1,233,524,866股 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商所包銷之全數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就泛海董事所知，大福證券及結好均獨立於泛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倘所有泛海股東(滙漢及潘先生除外)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而所有供股股份須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商或考慮將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配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透過向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若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在秉誠行事下合理認為，供股之順利進行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將對泛海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泛海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泛海集團任何公司提出對泛海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泛海集團任何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繼續進行供股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viii)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泛海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未有由泛海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對泛海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若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保證或承諾，而該嚴重違反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獲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相關條款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而該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而任何人士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泛海仍然有責任支付包銷商有關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該等費用。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泛海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泛海因完成供股之簡化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按假設1緊隨 供股完成後		按假設2緊隨 供股完成後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滙漢	3,258,934,038	45.0	4,888,401,046	45.0	4,888,401,046	45.0
潘先生	6,265,022	0.1	9,397,533	0.1	9,397,533	0.1
小計	3,265,199,060	45.1	4,897,798,579	45.1	4,897,798,579	45.1
包銷商	—	—	—	—	1,992,629,658	18.3
泛海之公眾股東	3,985,259,295	54.9	5,977,888,953	54.9	3,985,259,295	36.6
合計	7,250,458,355	100.00	10,875,687,532	100.00	10,875,687,532	100.00

假設

1. 假設所有泛海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及潘先生除外)並無全數接納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及潘先生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泛海因完成供股之簡化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按假設3緊隨 供股完成後		按假設4緊隨 供股完成後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泛海股份數目	%
滙漢	3,258,934,038	45.0	5,853,904,759	44.1	5,853,904,759	44.1
潘先生	6,265,022	0.1	19,005,243	0.1	19,005,243	0.1
小計	3,265,199,060	45.1	5,872,910,002	44.2	5,872,910,002	44.2
潘先生以外之董事	—	—	154,663,207	1.2	103,108,805	0.8
包銷商	—	—	—	—	2,467,049,733	18.6
泛海之公眾股東	3,985,259,295	54.9	7,246,485,970	54.6	4,830,990,639	36.4
合計	7,250,458,355	100.0	13,274,059,179	100.0	13,274,059,179	100.0

假設

- 假設所有泛海股東均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假設(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及潘先生除外)並無全數接納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泛海股東(滙漢及潘先生除外)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餘下之供股股份，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於泛海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至最高約18.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或18.6%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預期時間表

向滙漢股東寄發通函及

滙漢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泛海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泛海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泛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滙漢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泛海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最後接納時間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期限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泛海及滙漢網站公布供股結果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或

部分不獲接納之退款支票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本公佈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於本公佈所列之預期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修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泛海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預期最後接納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香港：

- 發出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由於出現泛海董事所接納之類似外來因素，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惟以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為限)。在該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可能會受到影響。若出現該情況，泛海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泛海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泛海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與泛海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在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泛海股份，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泛海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泛海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泛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與投資的公司。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643,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及約78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泛海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日後收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發展項目(包括收購成本、發展成本及營運資金)。倘該等收購項目短期內未能落實，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泛海集團現有項目之發展成本及營運資金。泛海集團可藉此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及實力，從而作好準備把握未來收購良機。

泛海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多項物業發展及投資。泛海集團亦積極於香港、澳門及內地物色更多物業項目。多個項目現正處於評估及磋商階段。倘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構成之收購事項，泛海集團將作出適當之披露。泛海董事認為供股所產生之額外資金將進一步加強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用作擴展泛海集團之物業組合。泛海董事相信，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或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因此，董事認為，泛海集團將需要充裕現金資源以能及時並於審慎理財之形式下抓緊任何適當之投資機會。

泛海董事相信，透過供股擴大泛海資本基礎，從而支持泛海現有業務之持續發展，符合泛海及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讓泛海得以進行集資，而合資格股東獲給予機會藉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於泛海所持股權之比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泛海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達201,600,000港元及359,100,000港元；及(ii)泛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達167,900,000港元及28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泛海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達4,158,200,000港元。

泛海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事項： 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止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泛海股份0.2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及重設安排)認購已繳足股款之新泛海股份之認股權證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已收取因若干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0.29港元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轉換權所得之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滙漢參與供股之理由

滙漢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所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發展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滙漢董事認為，滙漢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讓滙漢維持、支持及提高其於泛海之投資之價值，因此舉讓滙漢維持其於泛海之持股量。因此，滙漢董事相信，滙漢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乃符合滙漢及滙漢股東之整體利益。滙漢確認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乃由包銷商與泛海經公平磋商釐訂。滙漢董事認為，供股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滙漢股東之整體利益。滙漢集團就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予支付之款項將約為293,300,000港元(假設滙漢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獲轉換)及351,200,000港元(假設滙漢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轉換)，將由滙漢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滙漢之意向為持有其獲配發及發行予滙漢集團之供股股份作長期投資。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滙漢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構成滙漢一項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取得滙漢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先決條件(見上文「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滙漢之主要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滙漢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滙漢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滙漢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進一步詳情及滙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泛海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作參考用途。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泛海及滙漢之要求，泛海股份及滙漢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泛海及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泛海股份及滙漢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滙漢董事」	指	滙漢之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
「滙漢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滙漢根據供股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予召開之滙漢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董事」	指	泛海之董事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已發行滙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實益擁有泛海已發行股本約45.0%並為滙漢之聯營公司
「泛海集團」	指	泛海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股份」	指	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股東」	指	泛海股份之持有人
「泛海」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泛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而其於該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且泛海董事經就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作出諮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方法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泛海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泛海股東
「結好」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2章)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包銷商之一而非泛海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漢及潘先生各自就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向泛海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泛海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事)及泛海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潘先生」	指	滙漢及泛海之執行董事潘政先生，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滙漢已發行股本約37.7%並於泛海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之個人權益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泛海就寄發供股文件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泛海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就供股而將向泛海股東寄發之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泛海股東名冊之泛海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確定參與供股之泛海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泛海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625,229,17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424,686,393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由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由泛海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64,974,086股泛海股份且於包銷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包銷商之一而非泛海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泛海就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大福證券及結好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 1,992,629,658股 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2,467,049,733股 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泛海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止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泛海股份 0.2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誠如泛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可予調整及重設安排)認購合共1,433,940,345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泛海股份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滙漢董事會成員計有滙漢之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以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泛海之董事會成員計有泛海之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泛海之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以及泛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